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5〕第 0012 号

被处罚人：曾仁白

身份证号码：182222199109211611

住 址：湖南省桃江县桃江镇桃江大道南首桃江林业有限公司内

现依法查明：2018 年 6 月期间，擅自在桃江县桃江镇桃江林业有限公司内林地地段建构件厂用于放置设备和砂石，造成林地毁坏，状态持续至今。经桃江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曾仁白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破坏林地建构件厂造成林地毁坏。经鉴定毁坏林地面积为 200 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曾仁白询问笔录。

证 明：曾仁白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于 2018 年 6 月期间，擅自在桃江县桃江镇桃江林业有限公司内建构件厂用于放置设备和砂石，造成林地毁坏的事实。

证据二：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 明：曾仁白擅自在桃江县桃江镇桃江林业有限公司内建构件厂用于放置设备和砂石，造成林地毁坏的事实。

证据三：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

证 明：曾仁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林地毁坏的现状。

证据四：鉴定意见。

证 明：曾仁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毁坏的林地面积和类型。

证据五：租地协议及身份证等材料。

证明：曾仁白是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林地毁坏的违法主体。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曾仁白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选择理由为：于2018年6月期间，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地段建构件厂用于放置设备和砂石，造成林地毁坏，其状态持续至今。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破坏林地面积为200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对2020年7月1日前发生且在2020年7月1日后（含）立案调查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执行，《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18]6号）第四部分第二条的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鉴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按每平方米10元处以罚款。

综上，本机关责令违法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于2026年6月30日前恢复植被。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整（¥10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5年12月25日